

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

研究生室固定座位申請及分配原則
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. 採申請制，欲申請固定座位者，於牙醫學院公告截止日期前，向法院辦公室填寫申請表格提出申請。
2. 由系所主管審核，並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：
 - (1) 博士後研究員：每位牙醫學院專任教師申請以一位一年為限，於次年提出申請時，將依其使用度及表現核定。
 - (2) 牙醫學院在學之研究生：以新生優先。
 - (3) 專任研究助理：每位牙醫學院專任教師申請以一位為原則，該助理必須為計畫支持者，於牙醫學院沒有使用實驗室空間之專任教師優先。
 - (4) 固定座位不足時，由系所主管就優先順位相同者，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3. 以下狀況，不提供固定之座位：
 - (1) 指導老師非牙醫學院專任教師之研究生。
 - (2) 碩士班修業時段，牙醫系超過三年，口生所超過二年；博士班修業時段超過五年者。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，由系所主管審核。
4. 每年新分發的座位，其配置由系所主管抽籤分配。
5. 固定座位使用期限為一學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該學年度，使用者因離校或離職等因素，而出缺固定座位時，依上列優先順序遞補。
6. 每年移交日期為 7 月 31 日，學年度中離校或離職者，應於手續辦妥一周內清空移交院部。
7. 未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座位移交者，滯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。
8. 未能分配到固定座位的牙醫學院在學之研究生及專任研究人員，得向法院辦公室申請儲物櫃一格。
9. 本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牙醫學院研究生室固定座位申請表

製表日期：99.01.06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E-mail	
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醫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生所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研究人員	
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生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後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助理
入學日期	年 月	聘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預定畢業日期	年 月	經費來源	
<p>使用固定座位要點：</p> <p>1.須避免喧嘩，保持座位環境清潔，節約能源，及維護公共安全。</p> <p>2.非法使用網路資源者，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其座位，並依校規處理。</p> <p>3.每年移交日期為 7 月 31 日，學年度中離校或離職者，應於手續辦妥一周內清空移交院部。</p> <p>4.未於限定時間內完成座位移交者，滯留物品以廢棄物處理。</p> <p>5.每位使用者須繳交 500 元保證押金，鑰匙遺失或損毀者，扣押金 100 元；鐵櫃遺失者需全額賠償(約 2500 元)，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查核無誤即刻歸還押金。</p> <p>6. ①大門鑰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還 ②鐵櫃鑰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還 ③座位清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④押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退 (_____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遵守以上諸點規定，申請人簽名：_____</p>			
指導老師/主持人同意簽名			
單位主管簽章			
審核及分配結果			

